

附件2

## 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) 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)		
省份		广东省(不含深圳市)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医疗保障局		
市级财政部门		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		年度金额		
		其中:中央资金	9,909万元(含省本级4,600万元)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、基金监管、经办管理、目录监管水平,推进医保支付方式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、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参保人数	不低于2025年省下达的参保任务目标
			每个县(区)范围内开通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	≥1
			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	≥1
		质量指标	重复参保治理情况	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实施参保信息强制校验
			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	有所提升
			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	有所提高
			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	省级出台支付方式改革文件并落实到位
			医保经办服务能力	有所提升
			医保标准化水平	显著提升
			开展村(社区)级医保服务、有网点提供帮办、代办服务的村(社区)覆盖率	≥60%
	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		药品网采率≥85%, 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≥75%	
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	≥90%	
	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及统计监测情况		国谈药品落地数据报送及时率100%	
	时效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	≤60分钟	
		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	≤30分钟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85%

备注:绩效指标“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”和“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情况”指标为